

关于杨柳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的回复意见

区发改局：

《关于杨柳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已收悉，依据提供的项目用地选址范围线（10183.68亩），通过叠加隆阳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矿权、国土“三调”数据，经我局认真研究，回复如下：

一、选址范围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涉及压覆已设探矿权 3425.67 亩（已取得探矿权人同意压覆协议）；不涉及压覆已设采矿权。

二、原则同意选址 10183.68 亩，实际使用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选址范围分别处于地质灾害低、中、高易发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前请用地单位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按照云自然资〔2019〕196号文件，项目建设须符合利用农用地复合光伏发电项目（简称光伏复合项目）要求，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该文件关于光伏复合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变电站、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等其他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请用地单位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该意见为项目选址初步意见，不能代替《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用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六、请及时与林草部门核对，是否与绿化造林空间重叠，建议避让绿化造林区域。